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—永續發展學士微學程」科目異動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		
									異動內容	異動原因	異動說明
專業選修	選	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（一） Seminar：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	2	半	2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■其他	■配合開課系所課程名稱調整	調整課程英文名稱
	選	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（二） Seminar：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	2	半	2	法律		A	■其他	■配合開課系所課程名稱調整	調整課程英文名稱
	選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—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：Climate Change--Law and Policy	2	半	3	法律		A	■增加	■依據師長意見異動	110-2 新增

※ 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、D 附註。

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（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）。

B1：實習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。

C1：實作課程—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C2：實作課程—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以不減半計。

D：數位自學課程

※ 實習課程：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，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，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。

※ 實作課程：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，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。

※ 數位自學課程：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，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（如：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AWS Educate）所開設之數位課程。

※ 本異動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在案。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『法政策學—永續發展』學士微學程」

科目規劃表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Legal Policy Making—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 2 學分	三擇一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	公共事務治理導論 Introduction of Governance on Public Affairs	2	半	1	公共事務學院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管理學 Management	4	全	2	行政		A	
		公共政策 Introduction to Public Policy	4	全	2	行政		A	
專業選修 6 學分	選	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（一） Seminar：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	2	半	2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10-2 更正英文名稱
	選	自然資源治理法與政策專題研究（二） Seminar：The Law and Policy on Natural Resource Governance II	2	半	2	法律		A	110-2 更正英文名稱
	選	環境法總論 Environmental Law：General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環境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Environmental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 Seminar：Climate Change--Law and Policy	2	半	3	法律		A	110-2 新增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選	永續發展專題研究—科學、技術與法律 Seminar：Sustainable Development--Science, Technology and the Law	2	半	3	法律		A	
	選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(一) Seminar：Technology and Law I	2	半	4	法律		A	
	選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 (二) Seminar：Technology and Law II	2	半	4	法律		A	
	選	能源法 Energy Law	2	半	2	法律		A	
	選	海洋法 Law of the Sea	2	半	2	法律	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 2 學分及專業選修 6 學分，其中至少須有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
- 二、專業必修課程如有超修時，得作為專業選修學分。

※ 本表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